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預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職稱	姓名			(簽章)												
本人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																	
子女姓名及 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及 年級	大學及獨立學院			五專後二年及二專			五專前三年		高 中		高 職		國中	國小	繳 驗	
		公 立	私 立	夜間部	公 立	私 立	夜間部	公 立	私 立	公 立	私 立	公 立	私 立	實用 技能班	公私立	公私立	證 明
	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請於核銷 時檢附
	年級	13600	35800	14300	10000	28000	14300	7700	20800	3800	13500	3200	18900	1500	500	500	
	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
	年級	13600	35800	14300	10000	28000	14300	7700	20800	3800	13500	3200	18900	1500	500	500	
	年級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☐	
	年級	13600	35800	14300	10000	28000	14300	7700	20800	3800	13500	3200	18900	1500	500	500	
申請補助金額合計		新台幣 萬 仟 佰 零 拾 零 元整															
核與規定相符，擬准預借新台幣		萬 仟 佰 零 拾 零 元整															
人事室		會計室					校 長										

1.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2. 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 - (1) 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室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 - (2) 戶口名簿：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室外，無須繳驗。
 - (3) 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（支付）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3.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4. 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(1)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；(2)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；(3)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；(4)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；(5)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；(6)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。
5. 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6.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7. 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綜合高中班級（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）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；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。
8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9. 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10. 本表請詳實填列，如有不實或重複申領，由當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